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 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(星期四)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姜琰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31人, 代表股份72,009,03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2.2911%(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85,861,549股)。其中,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, 代表股份47,827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

8.163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6人，代表股份24,182,0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1276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26人，代表股份24,182,0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1276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赵婧芸律师、李昱程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71,217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10%；反对股份数 4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1%；弃权股份数 3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3,390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829%；反对股份数 4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1%；弃权股份数 3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9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71,29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40%；反对股份数 4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3%；弃权股份数 3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3,46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860%；反对股份数 4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3%；弃权股份数 3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71,31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1%；反对股份数 4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5698%；弃权股份数 2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3,49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240%；反对股份数 4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8%；弃权股份数 2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1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71,30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66%；反对股份数 4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7%；弃权股份数 2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3,481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086%；反对股份数 4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7%；弃权股份数 2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71,251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74%；反对股份数 5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28%；弃权股份数 2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3,42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293%；反对股份数 5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28%；弃权股份数 2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8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71,309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83%；反对股份数 3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5353%；弃权股份数 3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3,482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103%；反对股份数 3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3%；弃权股份数 3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3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70,962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71%；反对股份数 6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7%；弃权股份数 3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3,135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291%；反对股份数 6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7%；弃权股份数 3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2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71,090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47%；反对股份数 5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7%；弃权股份数 3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3,26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067%；反对股份数 5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7%；弃权股份数 3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6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赵婧芸、李昱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